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美兰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为魏中山、段红超、赵斌、张小超、毛宗辉、梁启繁、刘杰7名辅导人员,魏中山担任组长。本期人员变动情况为新增段红超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姚航退出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人员(含增派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的三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跟踪了解，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经营状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拟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辅导机构中泰证券积极配合，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辅导计划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

2023 年 12 月 29 日，辅导对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辅导对象独立董事潘平、文冬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辅导对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泰证券将在辅导对象履行相关程序后，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对相关问题予以关注及研究、协商解决方案，确保辅导计划有序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中泰证券与辅导对象沟通并反馈，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1、募投项目资金测算及项目备案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所需资金测算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取得相关备案审批文件。

2、会计差错更正

美兰股份及会计师已对 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辅导工作小组对上述及其他调整事项进行梳理与核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

2021 年、2022 年美兰股份实际农药制剂产量已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目前，美兰股份与环保等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办理环评手续及相关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

2、经营业绩下滑

根据美兰股份 2023 年半年报披露信息，2023 年 1-6 月美兰股份营业收入 7,940.58 万元，同比下降 29.38%，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9.37 万元，同比下降 46.63%，经营业绩呈下滑趋势。美兰股份通过合理计划调度生产、多方询价降低采购成本、积极开拓毛利率较高的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等多措并举保障公司稳定运行。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持续、严格地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美兰股份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美兰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辅导对象落实整改，继续规范公司的日常运作和经营管理。待符合相关要求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魏中山

魏中山

段红超

段红超

赵斌

赵斌

张小超

张小超

毛宗辉

毛宗辉

梁启繁

梁启繁

刘杰

刘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月11日

